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瓦利·纳伊姆先生(阿富汗)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10年9月30日第1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就关于非殖民化的项目(议程项目55至59)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4日、8日和11日第2、6和7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5/SR.2、6和7)。10月11日和19日,委员会第7和13次会议就项目59采取了行动(见A/C.4/65/SR.7和13)。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¹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5/306);
 - (c)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65/330)。
4. 在10月4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23号和更正》(A/65/23和Corr.1)第八、九、十和十二章。



一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2010年开展的活动(见A/C.4/65/SR.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请愿者的听询请求：

反对派领袖 J. J. Bossano(A/C.4/64/2)

David J. Roberts(A/C.4/65/3)

Michael Anthony Tuncap(A/C.4/65/3/Add.1)

Josette Marie Lujan Quinata(A/C.4/65/3/Add.2)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 Alfred Peredo Flores(A/C.4/65/3/Add.3)

MyLinh Nguyen(A/C.4/65/3/Add.4)

Maria L. Roberts(A/C.4/65/3/Add.5)

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Ilaisaane Lauouvea(A/C.4/65/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论坛临时秘书 Alpha Gibbs(A/C.4/65/5)

宪法和选举改革问题跨党派委员会主席 Wendal Swann(A/C.4/65/5/Add.1)

Edward L. Browne(A/C.4/65/6)

教育儿童国际会主席 Nancy Huff(A/C.4/65/7)

Leah Farish (A/C.4/65/7/Add.1)

Helen Hardin(A/C.4/65/7/Add.2)

The landing 代表 Gale Sherrill(A/C.4/65/7/Add.3)

Andreas Balog(A/C.4/65/7/Add.4)

耶稣如磐石社区教会 Seth Lenz(A/C.4/65/7/Add.5)

Not Forgotten International 撒哈拉方案主任 Janet Lenz(A/C.4/65/7/Add.6)

Jean Abboud(A/C.4/65/7/Add.7)

摩洛哥与各国人民友好中心主席 Álvaro Butureira(A/C.4/65/7/Add.8)

立国与自由组织国际主任 Tim Kustus(A/C.4/65/7/Add.9)

妇女国际行动组织主席 Latifa Aït-Baala(A/C.4/65/7/Add.10)

Cynthia Basinet(A/C. 4/65/7/Add. 11)

加拿利撒哈拉论坛主席 Miguel Ortiz Asin(A/C. 4/65/7/Add. 12)

支持撒哈拉人民比利时委员会秘书长 Hilde Teuwen(A/C. 4/65/7/Add. 13)

保护论坛基金会主席 Suzanne Scholte(A/C. 4/65/7/Add. 14)

Stefan Simonowiz(A/C. 4/65/7/Add. 15)

阿尔及尔市长 Tayeb Zitouni(A/C. 4/65/7/Add. 16)

阿尔及利亚穆斯林童子军总指挥 Noredine Benbraham(A/C. 4/65/7/Add. 17)

阿尔及尔大学教授 Maya Sahli(A/C. 4/65/7/Add. 18)

Said Ayachi(A/C. 4/65/7/Add. 19)

Lamira Alisalem(A/C. 4/65/7/Add. 20)

声援撒哈拉人民国家机构联盟秘书 Antonio López Ortiz(A/C. 4/65/7/
Add. 21)

西班牙-摩洛哥研究中心基金会主席 Miguel Angel Puyol Garcia(A/C. 4/65/
7/Add. 22)

支持西撒哈拉国际法学家协会秘书长 Felipe Briones Vives(A/C. 4/65/7/
Add. 23)

支持西撒哈拉自治国际民权积极分子网络创办人兼协调员 Rowaida Farouk
Mroue(A/C. 4/65/7/Add. 24)

Sara Amina Adem(A/C. 4/65/7/Add. 25)

Katlyn Thomas(A/C. 4/65/7/Add. 26)

萨里三信仰论坛 Sydney S. Assor(A/C. 4/65/7/Add. 27)

人人自由组织主任 Tanya Warburg(A/C. 4/65/7/Add. 28)

廷杜夫囚犯国际委员会主席 Lord Francis Newall(A/C. 4/65/7/Add. 29)

家庭保护会主席 Jane Bahaijoub(A/C. 4/65/7/Add. 30)

Salek Rahal(A/C. 4/65/7/Add. 31)

西撒哈拉拉曼查西班牙人权观察站主席 Javier Ruiz Garcia(A/C. 4/65/7/
Add. 32)

撒哈拉事务皇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Sidi Khaddad El Moussaoui (A/C. 4/65/7/Add. 33)

摩洛哥保护儿童联盟主席 Fatma Saida (A/C. 4/65/7/Add. 34)

国家首都区联合国协会 Nina Nedrebo (A/C. 4/65/7/Add. 35)

议会众议员 Fala Boussola (A/C. 4/65/7/Add. 36)

保护人权协会 Ahmed Fateh (A/C. 4/65/7/Add. 37)

议会众议员 M'Barka Bouaida (A/C. 4/65/7/Add. 38)

基督教民主党妇女国际组织 Anna Maria Stame Cervone (A/C. 4/65/7/Add. 39)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主席 Maluza Wa Mavula Martin (A/C. 4/65/7/Add. 40)

Sahet Dchira 移徙与发展南方协会 El Hairach Abdellah (A/C. 4/65/7/Add. 41)

声援撒哈拉协会国家协调组织秘书长 Miguel Castro Moreno (A/C. 4/65/7/Add. 42)

比利时众议员 Alain Hutchinson (A/C. 4/65/7/Add. 43)

加那利声援各国人民委员会 Maria Esperanza Jorge Barbuzano (A/C. 4/65/7/Add. 44)

巴勒斯坦摩洛哥友好协会主席 Mohammad Ziyad Al-Jabari (A/C. 4/65/7/Add. 45)

加那利与撒哈拉人民友好协会 Sara Mesa Flores (A/C. 4/65/7/Add. 46)

纽约市律师协会 Glynn Torres-Spelliscy (A/C. 4/65/7/Add. 47)

羽衣国际大学教授 Kei Nakagawa (A/C. 4/65/7/Add. 48)

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 Ahmed Boukhari (A/C. 4/65/7/Add. 49)

西撒哈拉和平与自由组织主席 Jesus Lopez Aguirre (A/C. 4/65/7/Add. 50)

José María Gil Garre (A/C. 4/65/7/Add. 51)

协会演员，摩洛哥斯马拉人类发展协会成员 Moulay Salma Smaaili (A/C. 4/65/7/Add. 52)

Ignacio Marin Orio (A/C. 4/65/7/Add. 53)

西班牙律师业总理事会 Nieves Cubas Armas (A/C. 4/65/7/Add. 54)

Lucien Manokou (A/C. 4/65/7/Add. 55)

比利时议会议员 Denis Ducarme (A/C. 4/65/7/Add. 56)

阿斯图里亚西撒哈拉人权观察站 Raúl Ignacio Rodríguez Magdaleno (A/C. 4/65/7/Add. 57)

倡导马里北部和平与安全发展组织-基达尔市帮办 Ag Intalla Alghabass (A/C. 4/65/7/Add. 58)

促进马里发展统一党众议员 (议会议员) Guindo Housseini (A/C. 4/65/7/Add. 59)

日本札幌大学教授 Shoji Matsumoto (A/C. 4/65/7/Add. 60)

与加那利群岛城市联盟人民团结和合作委员会主席 Gregorio González Vega (A/C. 4/65/7/Add. 61)

罗伯特·肯尼迪司法与人权中心宣传干事 Mary Beth Gallagher (A/C. 4/65/7/Add. 62)

David Eriksson (A/C. 4/65/7/Add. 63)

Jorge R. Vanossi (A/C. 4/65/7/Add. 64)

记忆与正义组织秘书长 Mohamed Vall Ould El Ghadi (A/C. 4/65/7/Add. 65)

南非人权研究所 Corlett Letlojane (A/C. 4/65/7/Add. 66)

中心主任 Iraida Leonova (A/C. 4/65/7/Add. 67)

团结基金会主席 Philippe H. Elghouayel (A/C. 4/65/7/Add. 68)

Román López Villicaña (A/C. 4/65/7/Add. 69)

欧洲战略情报与安全中心主席 Claude Moniquet (A/C. 4/65/7/Add. 70)

大加那利岛拉斯帕尔马斯大学教授 Rafael Esparza Machín (A/C. 4/65/7/Add. 71)

Trent Franks 众议员人权与宗教自由问题助理 Stephanie Hammond (A/C. 4/65/7/Add. 72)

Napo 第 20 号省警察厅长 Edison Gallardo Bedón (A/C. 4/65/7/Add. 73)

Violeta Ayala (A/C. 4/65/7/Add. 74)

Daniel Fallshaw(A/C. 4/65/7/Add. 75)

奥地利摩洛哥问题研究所 Franz Mekyna(A/C. 4/65/7/Add. 76)

佩皮尼昂大学 Domitia 分校教授 Francois-Paul Blanc(A/C. 4/65/7/Add. 77)

西班牙伊斯兰教机构联盟主席 Mohamed Hamed Ali(A/C. 4/65/7/Add. 78)

外交杂志总编辑 Frank Tetzl(A/C. 4/65/7/Add. 79)

毛里塔尼亚记忆与正义组织 Mohamed Salem Ould Mohamed Aly(A/C. 4/65/7/Add. 80)

撒哈拉部落谢赫 Moulay Salma Ismaili(A/C. 4/65/7/Add. 81)

斯马拉市(西撒哈拉)农业投资者、谢赫 Ismaili Sidi Mohamed(A/C. 4/65/7/Add. 82)

Sara Patricia Llorente(A/C. 4/65/7/Add. 83)

Erik Jensen(A/C. 4/65/7/Add. 84)

Agaila Abba Hemeida(A/C. 4/65/7/Add. 85)

El Houssine Majdoubi Bahida(A/C. 4/65/7/Add. 86)

国际观察站主席 Nicola Quatrano(A/C. 4/65/7/Add. 87)

撒哈拉基金医疗团医务主任撒哈拉注册基金主席 Teresa K. E. Smith de Cherif(A/C. 4/65/7/Add. 88)

为难民采取行动世界组织主席 Eric Cameron(A/C. 4/65/7/Add. 89)

Alessandro Fucito(A/C. 4/65/7/Add. 90)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参议员 Gustavo C. Penadés(A/C. 4/65/7/Add. 91)

Ruggero Garzia(A/C. 4/65/7/Add. 92)

乌拉圭共和国扩大阵线国家全体会议成员 Leonardo Nicolini(A/C. 4/65/7/Add. 93)

Mariana San Martin(A/C. 4/65/7/Add. 94)

西撒哈拉资源观察 Michelle Dover(A/C. 4/65/7/Add. 95)

众议院民主联盟议会小组发言人 Alfonso Nsue Mokuy(A/C. 4/65/7/Add. 96)

治理和多边外交问题国际顾问 Carlyle G. Corbin 二世(A/C. 4/65/8)

6. 在 10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听取了新喀里多尼亚总统菲利普·戈麦斯和请愿人 Ilaisaane Lauouvea 女士的陈述(见 A/C. 4/65/SR. 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就关岛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David J. Roberts 先生、Michael Anthony Tuncap 先生、Josette Marie Quinata 女士、Afred Peredo Flores 先生、MyLinh Nguyen 女士和 Maria Roberts 女士(见 A/C. 4/65/SR. 3)。
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Alpha Gibbs 先生和 Conrad Howell 先生(代表 Wendal Swann 先生)(见 A/C. 4/65/SR. 3)。
9. 在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就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Edward L. Browne 先生(见 A/C. 4/65/SR. 3)。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就项目 57 和 59 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Carlyle G. Corbin, Jr. 先生(见 A/C. 4/65/SR. 3)。
1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Nancy Huff 女士、Anna colleen Farish 女士(代表 Leah Farish 女士)、Helen Hardin 女士、Gale Sherrill 女士、Ándreas Balog 先生、Seth Lenz 先生、Janet Lenz 女士、François-Paul Blanc 先生、Alvaro Butureira 先生、Latifa Ait-Baala 女士、Cynthia Basinet 女士、Miguel Ortiz Asin 先生、Jesus Lopez Aguirre 先生、Suzanne Scholte 女士、Stefan Simanowitz 先生、Tayeb Zitouni 先生、Noredine Benbraham 先生、Maya Sahli 女士和 Said Ayachi 先生(见 A/C. 4/65/SR. 3)。
12. 在 10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就直布罗陀问题听取了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和 J. J. Bossano 先生的陈述(见 A/C. 4/65/SR. 4)。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Lamira Alisalem 女士、Hilde Teuwen 女士、Rafael Esparza Machin 先生、Felipe Briones Vives 先生、Kei Nakagawa 女士、Teresa K. E. Smith de Cherif 女士、Sara Amina Adem 女士、Katlyn Thomas 女士、Sydney S. Assor 先生、Tanya Warburg 女士、Fraqncis Newell 勋爵、Jane Bahaijoub 夫人、David Eriksson 先生、Javier Ruiz Garcia 先生、El Moussaui Sidi Khaddad 先生、M' Barka Bouaida 女士、Nina Nedrebo 女士、Claude Moniquet 先生、Ahmed Fateh 先生、Alain Hutchison 先生、Anna Maria Stame Cervone 女士、Denis Ducharme 先生和 El Haiarach Abdellah 先生(见 A/C. 4/65/SR. 4)。

14. 在 10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Miguel Castro Moreno 先生、Fatma Saida 女士、Sara Mesa Flores 女士、Glynn Torres-Spelliscy 先生、Rowaida Farouk Mroue 女士、Ahmed Boukhari 先生、Antonio López Ortiz 先生、Jóse María Gil Garre 先生、Moulay Salma Ismaili 先生、Erik Jensen 先生、Nieves Cubas Armas 女士、Lucien Manokou 先生、Jean Abboud 神父、Raúl Ignacio Rodríguez Magdaleno 先生、Román López Villicaña 先生、Shoji Matsumoto 先生、Gregorio González Vega 先生、Mary Beth Gallagher 女士、Salek Rahal 先生、Jorge R. Vanossi 先生、Philippe H. Elghouayel 先生、Guindo Houseeini 先生、Fala Boussola 女士、Stephanie Hammond 女士、Daniel Fallshaw 先生、Franz Mekyna 先生、Maluza Wa Mavula Martin 先生、Mohamed Hamed Ali 先生、Frank Tetzels 先生、Sara Patricia Llorente 女士、Ignacio Marin Orio 先生、Agaila Abba Hemeida 女士、Nicola Quatrano 先生、Tim Kustus 先生、Eric Cameron 先生、Alessandro Fucito 先生、Gustavo C. Penades 先生、Michelle Dover 女士和 Alfonso Nsue Mokuy 先生(见 A/C. 4/65/SR. 5)。

二. 审议提案

A. 西撒哈拉问题

15.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 4/65/L. 5)。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5/L. 5(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一)。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 在 10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口头订正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内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一项关于该国为执行《努美阿协议》采用的身份象征的国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和 Corr. 1)。

家法律草案，并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接受关于国歌、箴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草案”，

改为：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2010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关于国歌、箴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

(b) 执行部分第 21 段：

“21. 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 2009 年 8 月 5 日和 6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的第四十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

改为：

“21. 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了 2010 年 8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

18.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四(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二)。

C. 托克劳问题

19.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五(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20.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对特别委员会报告²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六推迟采取行动。

21.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决议草案 B. 第一节，美属萨摩亚

(a) 执行部分第 1 段：

“1.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为筹备于 2010 年举行的美属萨摩亚第 4 次制宪会议就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出建议开展工作，处理与美属萨摩亚未来地位有关的问题，并赞扬领土政府作出努力，增加公众了解为提交宪法修正案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改为：

“1.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制宪会议通过了美属萨摩亚 1967 年订正宪法修正提案”；

(b) 执行部分第 2 段：

“2. 呼吁管理国如经请求，协助领土就在 2010 年举行第 4 次制宪会议这一打算开展工作”，

改为：

“2.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为筹备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按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建议开展的工作，并赞扬领土政府为增进公众了解制宪会议而作的有关努力”；

决议草案 B, 第九节，圣赫勒拿

(c) 序言部分第八段：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在 2009 年 12 月决定暂时不着手进行机场项目，并进行进一步分析，同时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资助机场资本费用的备选方案”，

改为：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宣布计划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d) 执行部分第 4 段：

“4. 注意到管理国就领土兴建机场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决定，并吁请管理国在有关过程中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改为：

“4. 吁请管理国在尽快解决修建机场方面未决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决议草案 B, 第十节，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e) 序言部分第七段：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选出的领土政府暂停运作”，

改为：

“注意到领土选举延期”；

(f)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的位置对调；

(g)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加进“又注意到管理国声明选举延期不会超过必要的时间”；

(h) 执行部分第 4 段：

“4. 强调务必在制宪委员会、特克斯和凯科斯论坛以及其它公共协商机制的工作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改为：

“4. 又注意到宪政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i) 执行部分加进新的第 5 段：

“5. 还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j)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编号改为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六(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四)。

E.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信息

23.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8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第十二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

³ 后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表示，如他们当时出席，会投赞成票。

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24. 在10月11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49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八(见第29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

⁴ 后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表示，如他们当时出席，会投赞成票。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

G.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25.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0 票赞成、3 票反对、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九(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⁵ 后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表示，如他们当时出席，会投赞成票。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H.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6.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0 票赞成、3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十(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

⁶ 后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表示，如他们当时出席，会投赞成票。

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

I. 直布罗陀问题

27.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5/L.4)。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5/L.4(见第 30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 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 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2004)号、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2005)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4(2005)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2006)号和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720(2006)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920(2010)号决议,

表示满意各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并在邻国参与下, 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 2009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以及 2010 年 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韦斯特切斯特县由秘书长个人特使召开了两次非正式会议, 筹备第五轮谈判,

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
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的
的有关章节，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 号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
1813(2008)、1871(2009) 和 1920(2010) 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
公正、持久和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并赞扬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3. 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
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
发展，从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
1871(2009) 和 1920(2010) 号决议，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欢迎各方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邻国参与并在联合国
的主持下进行的谈判；

5. 吁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吁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
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
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 (A/65/23 和 Corr. 1)，第八章。

² A/65/306。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 2010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在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方面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² 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一致达成协议，在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并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省选举；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2010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关于国歌、箴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第八章。

² A/AC.109/2114，附件。

6.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表示关切移徙者源源不断流入的情况以及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7. 表示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8.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9.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0.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1.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2.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建立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3.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在法国议会全会通过《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 1998 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4.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5.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6.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7.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8.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9.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在 2003 年 7 月和 2006 年 6 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20.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1. 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了 2010 年 8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

22. 回顾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进行高级别访问；

23.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4.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于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测领土新情况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5. 欢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努美阿举行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圆满结束，对主办该讨论会的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与人民以及支持筹办这次会议的法国政府表示感谢；

26.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若干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决定，在所有 3 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随后决定在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2. 欣见在朝着向 3 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 3 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 3 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第十章。

4.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的基础上举行一次自治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还回顾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为确定托克劳地位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以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

6. 赞扬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专业而且透明；

7. 确认长老大会决定，将推迟托克劳对今后任何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8. 又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民战略计划》；

9.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10.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11.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2.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3.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5.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通过 50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第九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 附件。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念及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努美阿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⁵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⁴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⁵ A/AC.109/2010/2、4 至 10 和 12 至 14。

⁶ A/64/70。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受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及提出的建议，在领土设立的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以及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其中他表示，虽然领土的地位类似自治，但现在应在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制定合作性更强的办法，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

1.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制宪会议通过了美属萨摩亚 1967 年订正宪法修正提案；

2.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为筹备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按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建议开展的工作，并赞扬领土政府为增进公众了解制宪会议而作的有关努力；

⁷ A/AC.109/2010/12。

⁸ 美国国会，1929 年 (48 U. S. C. Sec. 1661, 45 Stat. 1253) 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3. 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0 年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发出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邀请，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协助实现领土经济多样化，使经济可以持续，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决定成立由领土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和律师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新宪法，以及 2009 年提交宪法草案在领土内公开协商，预期在 2010 年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一步讨论草案案文，以期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 2009 年提交了一项新宪法供公开协商，以期在 2010 年与管理国进一步讨论该新宪法；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⁹ A/AC.109/2010/9。

4.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磋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财政事项方面的承诺;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近来当地媒体就此问题进行了一项调查,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指出2005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¹⁰ A/AC.109/2010/6。

¹¹ A/AC.109/2010/2。

又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2005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使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前述发言中认为，最近的内部宪政现代化进程已经结束，领土在探求独立之前将把经济发展作为重点，

又注意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造成的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宪法》于 2007 年 6 月生效，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欣见领土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发展小企业来刺激其经济基础的两个重要部门，即金融服务和旅游业；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其中除其他外还表示，如 2009 年 5 月大选期间所确认，领土政府没有得到领土人民关于谋求全面政治独立的授权，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致使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在 2009 年 5 月的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并在 2009 年 11 月颁布，

感兴趣地注意到按照新《宪法》设立了制宪委员会，作为有关制宪问题的咨询机构，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经济增长和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¹² A/AC.109/2010/5。

1. 欣见 2009 年 11 月颁布了新宪法草案，总督与总理和反对派领袖协商后任命了新的制宪委员会委员；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部门管理政策和生活费问题；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⁴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往曾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 2009 年 10 月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上和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¹³ A/AC.109/2010/14。

¹⁴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后来就内部宪政进展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还回顾与管理国就给予领土政府更大自治权的宪法草案谈判进程正在开展，而自 2009 年 3 月以来管理国更为重视领土的重新开发，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新当选的领土政府继续与管理国谈判宪政改革的进程，并公布了双方商定的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¹⁵ A/AC.109/2010/7。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在完成修订领土宪法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正在进行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在 2009 年的协商后，包括人权条款的 2010 年《皮特凯恩宪法命令》于 2010 年 3 月在领土生效，这一《命令》替代了 1970 年《皮特凯恩命令》和 1970 年《皇家指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磋商的基础上，已经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欣见特载新的宪法框架和人权条款的 2010 年《皮特凯恩宪法命令》于 2010 年 3 月在领土生效，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进一步移交施政责任，以逐步扩大自治，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经济安全；

¹⁶ A/AC.109/2010/4。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 2001 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2003 和 2004 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了宪法草案，2005 年 5 月在圣赫勒拿举行了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和随后制订了宪法草案修订案，2008 年 6 月公布了宪法草案修订案供进一步公开协商，以及 2009 年 9 月 1 日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新宪法生效，

意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宣布计划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新宪法于 2009 年生效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吁请管理国在尽快解决修建机场方面未决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¹⁷ A/AC.109/2010/8。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还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管理国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决定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

确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了影响，

注意到领土选举延期，

1. 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努力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2. 呼吁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它们一再呼吁作为紧急事项恢复以民主手段选出领土政府，又注意到管理国声明选举延期不会超过必要时间；

4. 又注意到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5. 还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6.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7. 欣见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

¹⁸ A/AC.109/2010/10。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⁰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审查和采取行动，

又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草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草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¹⁹ A/AC.109/2010/13。

²⁰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决议草案五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5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满意地回顾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散页说明，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于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并鼓励继续不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和设法以新颖的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并继续在其中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第三章。

² A/56/61, 附件。

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网上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特别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进一步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开展合作方案的设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措施未能成功，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努美阿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这是过去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第二次举行这类活动，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³

²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³ 见第 54/91 号决议。

8. 回顾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某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工作报告,¹ 包括 2011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⁴ A/56/61, 附件。

决议草案七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条文载明，世界各国人民宣告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与大小各国权利平等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还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必须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审查如何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愿望的方法，

认识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非殖民化方面起重要作用因而值得赞扬，并注意到在这段期间内已有 100 多个新兴的主权国家出现，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 50 年来众多的前殖民地均已实现独立，许多前托管领土和前非自治领土已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又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促进《宣言》的目的和宗旨所作出了重要贡献，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前殖民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正在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促进人类进步发挥积极而重大的作用，这一作用对现代国际关系产生了深刻影响，

强调指出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进行合作和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推动非殖民化和自决进程，并鼓励管理国继续这样做，

意识到《宣言》发挥了重大作用，帮助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宪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和继续鼓励他们进行这一努力，并且动员世界舆论要求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第一个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举行的区域讨论会所完成的工作，

深为关切《宣言》通过 50 年后尚未彻底根除殖民主义，

日益认识到非自治领土和人民为实现和加强真正自治和独立而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自力更生的重要性，

注意到尚存非自治领土大都是小岛屿领土，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刻不容缓且毫无条件地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1. 重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人民依照其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均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都与《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国际法原则不相容；

3. 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竭力促成有效措施，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非自治领土内，全面迅速执行《宣言》；

4. 敦促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保证，使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内的活动不致违反领土居民的利益，并不致妨碍《宣言》的执行；

5.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殖民地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6. 再次认为诸如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都绝不应该推迟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重申根据《宪章》并按照《宣言》，各管理国负有责任在其所管领土内创造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以便使各领土能够实现真正的自治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8. 请管理国保留其所管领土的文化特点以及民族统一，并鼓励当地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便帮助领土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9.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10. 敦促会员国保证全面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11. 邀请与非殖民化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加强活动；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地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内彻底执行《宣言》；

13. 邀请所有国家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彻底执行其任务。

决议草案八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 2010 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¹

又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0-2000 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个十年行动计划；² 以及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五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³ 包括再次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加速非殖民化进程，以完全消除殖民主义，形式包括支持有效地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2001-2010 年)，⁴

又铭记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与会者呼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议宣布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前消除殖民主义，并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所载的各项基本普遍原则，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有关报告，⁷

考虑到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尤其是通过特别委员会作出的重要贡献，

1. 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¹ 第 1514(XV)号决议。

² 见 A/46/634/Rev. 1, 附件。

³ 见 A/63/965-S/2009/514, 附件。

⁴ 同上，第 43.5 段。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A/44/800、A/45/624、A/46/593 和 Add. 1、A/46/634/Rev. 1、A/54/219、A/55/497、A/56/61、A/60/71 和 Add. 1、A/64/70 和 A/65/330。

2. 吁请各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⁸ 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3. 吁请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为非自治领土逐个制订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促进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

4.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第三个国际十年期间积极支持和参与执行行动计划；

5. 请秘书长为圆满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资源；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⁸ A/56/61, 附件。

3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521 号决定及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 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议定的声明, 并注意到根据后一项声明, 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表声明, 在布鲁塞尔进程以外建立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a)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权益问题和愿望, 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精神, 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 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欢迎三边对话论坛持续成功以及共同承诺在另外六个合作领域取得更大进展。

¹ A/39/732, 附件。